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
\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\*聯絡人：隊員張傑弘

\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 #6636

\*傳真：06-9261192

\*電子信箱：fh18740@phfd.penghu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所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依火災發生時，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，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；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，即以客廳填記。

(二)依場所、地點之經常性活動用途填記，如**神明廳**與客廳設在一起時，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占大部分者判定填記

\*統計單位：次。

\*統計分類：按客廳、餐廳、臥室、書房、廚房、浴廁、**神明廳**、陽台、庭院、辦公室、教室、倉庫、機房、攤位、工寮、樓梯間、電梯、管道間、走廊、**停車場**、騎樓、路邊、墓地及其他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月。

\*時效：2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**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月27日消署危字第1111101751號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。**

#### **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**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2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**五、資料品質**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火災現場調查研判起火處所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，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**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**

**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**